

**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无**

**项目名称：厂区防火隔离带清理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组织人：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3](#_Toc3374)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3](#_Toc2045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_Toc25698)

[第四章 服务商服务要求 20](#_Toc180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20](#_Toc121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10159)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厂区防火隔离带清理劳务服务项目第二次询比公告**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服务商参加本项目。

一、项目名称：**厂区防火隔离带清理劳务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无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无

六、所属项目名称：无

七、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项目情况：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攀枝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厂区及填埋场周边防火隔离带杂草和灌木，经历1年原防火隔离带已失效用。现攀枝花地区旱季来临，已**至**山火爆发高峰期，为防止周边山火蔓延及白蚁，对防火隔离带和填埋场大坝等外部边坡进行清理。

八、服务范围：

1、生活区大门至生产厂区大门的道路及排水沟两旁杂草；

2、生产区大门至填埋场小门下部50米的道路及排水沟两旁杂草；

3、填埋场围栏范围内清理6米宽防火隔离带；

4、柔性填埋场大坝及边坡的杂草及灌木；

5、填埋场内已覆膜区域至截洪沟之间的杂草；

6、填埋场内部监测井取样道路上清理2米宽杂草。

九、服务要求：

1、清理过程不得使用除草剂等药物，需用人工和机械清理。

2、清理后的杂草、灌木等易燃物必须清运出现场。

十、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十一、服务地点要求：

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生产区和生活区红线范围内。

十二、对服务商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服务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采购文件参与项目。

2、财务要求：服务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如有）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3、业绩要求：服务商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服务合同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信誉要求：服务商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屏为准）。

5、其他要求：服务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询比。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2年2 月 14 日17:00分截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网站（http://www.pzhqjjs.com/）获取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服务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接收人 ：任均，电话173904578878。）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方式：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2 月 16 日10:00整

（二）响应文件开启方式：现场开启，请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于2022年 2 月 16 日10:00整至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参加询比。

十六、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免收。

十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网站（http://www.pzhqjjs.com/）对外公开发布。

十八、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 |
|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149号悦酒店5楼会议室 | 地址： |
| 联系人： 任 均 | 联系人： |
| 电话： 17390458878 | 电话： |
| 邮箱： | 邮箱： |

#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  电话:/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厂区防火隔离带清理劳务服务项目（第二次）** |
| 1.1.5 | 服务地点 | 详见询比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内容 |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询比公告“八、服务内容”。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询比公告 |
| 1.3.3 | 服务要求 |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询比公告“九、服务要求”。 |
| 1.4.1 | 资格要求 | 同第一章询比公告“十二、对服务商的资格要求”。 |
| 1.4.1（3） |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9年1月1日（含）至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1.5 | 费用承担 | 服务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询比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分包 |
| 1.12 | 响应和偏差 | 不允许偏差 |
| 1.13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2.2.1 | 服务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2.2.2  2.3.1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 | / |
| 2.2.3  2.3.2 | 服务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 |
| 3.2.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万元。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 3.2 | 响应报价 | 1、服务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内容产生的管理费、交通费、机械（工器具）、清理外运、材料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符合采购人要求中有关报价内容。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免收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3.8.1 | 响应文件份数 | 书面响应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U盘电子扫描件1份，与正本书面文件内容一致）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 | 按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载明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厂区防火隔离带清理劳务服务项目第二次询比采购**等信息。 |
| 4.2.1  4.2.2 |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截止时间 |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  （2）响应文件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相应地点；接收快递的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接收人任均，电话173904578878。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2 月 16 日10:00整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2.4 |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况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的； |
| 5.1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成员5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服务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
| 7.6 | 履约保证 | 无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 **企业官网下载采购文件，线下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响应文件编制：**  （1）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为：书面响应文件+PDF格式。  （3）响应文件每页内容应清晰可见。  **（二）其他说明：**  （1）服务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询比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2）参加响应的服务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响应会议。参会人员须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人员一致，如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期递交或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读取的，后果及责任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3）服务商须知内容与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备注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现对该项目询比。

1.1.2 采购人：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主要技术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主要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商资格要求**

1.4.1 服务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3 服务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服务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服务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与采购的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法律法规或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本项目成交的结果如何，服务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服务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服务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服务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服务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服务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询比预备会**

1.10.1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预备会，澄清服务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服务商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询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服务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服务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2 服务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服务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文件

**2.1 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公告；

（2）服务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服务商服务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服务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服务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服务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服务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服务商应充分了解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服务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3.2.2 响应报价为最终目的价。

3.2.3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服务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3.2.7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服务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服务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服务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3.4.1 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服务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成交及未成交的服务商退还响应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服务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响应方案**

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服务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同时编制目录及页码（至少显示2级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服务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编制混乱，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其风险。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响应有效期、服务期限、验收标准、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3.8.1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书面正本一份，U盘电子档扫描件一份，以响应文件书面正本为准。

3.8.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提交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并拷贝在U盘内，通过office平台可正常打开且可编辑的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电子版装在一个封套中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服务商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服务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3.1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评审小组要求服务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澄清除外）。

###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5.1.1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1.2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开启程序如下：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并宣读服务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服务商代表确认；

（4）开启会议结束。

**5.3 响应文件开启异议**

服务商对响应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服务商或服务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服务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服务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标准**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小于等于3名。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服务商，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结果异议**

服务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服务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评审采购活动。

**7.3 服务商履约能力审查**

服务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成交服务商**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服务商。

**7.5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7.7.2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需求和变动采购内容的权力。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价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服务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服务商的纪律要求**

服务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询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对询比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服务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服务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

9.1.1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1.2采购人在收到服务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2 投诉**

9.2.1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 10.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2评审小组根据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服务商，总得分相同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序。

1.3评审小组设主任1人，由评审小组推选产生。

## 2.资格审查

2.1经评审小组评审，服务商有一项不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同第一章 询比公告中“十二、对服务商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 3.初步评审

3.1 经评审小组评审，服务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内容如下：

（1）未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服务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4）服务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有）。

（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限不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服务商出现询比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商须知“1.4.3 服务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 4.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详细评审办法对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评审内容及**  **分值构成** | **评分细则** |
| 响应报价  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 响应报价（40分） | （1）评审基准价（A）：通过初步评审服务商的响应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2）服务商的响应报价≤A值得满分40分。  （3）偏差率（B）=[（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1]×100%  （4）B＞0，每高于1%，扣0.2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 拟派人员  组成情况（5分） | 根据服务商拟派人员组成情况酌情打分（0-5分） |
| 类似业绩（5分） | 服务商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含）至今）每具有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5分（提供服务合同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 服务执行计划及进度（15分） | 根据各服务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服务执行计划及进度酌情打分，优得10-15分,良好得6-9分,一般得1-5分。 |
| 服务方案  （25分） | 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安全、操作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0-25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10-19分；方案不完整，得0-9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服务商对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的情况，由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综合评比后酌情打分，优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1-3分。 |

## 5.其他说明

**5.1响应文件的澄清**

5.1.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2评审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1.3评审小组发现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服务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服务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5.1.4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进行的修正，评审小组应作为响应文件澄清的内容之一，要求服务商进行确认，并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按上述原则进行的修正，其报价按无效处理。

**5.2评审规则**

5.2.1服务商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5.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评审小组成员只能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打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

5.2.4服务商的得分为各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对于定性评价部分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服务商的各项响应文件内容评分时必须根据其自身经验及判断作出客观评判，将各子项的最高分给予其认为最能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该项内容要求的服务商，其它按优劣顺序依次给予适当的评分。评分为记名方式，评分由评审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不得相互商议。

# 第四章 服务商服务要求

1、在清理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的。

2、清理过程不得使用除草剂等药物，需用人工和机械清理。

3、清理后的杂草、灌木等易燃物必须清运出现场。

# **合同条款与格式**

#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厂区防火隔离带清理劳务服务**协议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厂区防火隔离带清理劳务服务**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地点和内容**

**1.1服务地点**

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生产区及生活区红线范围内。

**1.2工作内容：**

**生活区大门至生产厂区大门的道路及排水沟两旁杂草；生产区大门至填埋场小门下部50米的道路及排水沟两旁杂草；填埋场围栏范围内清理6米宽防火隔离带；柔性填埋场大坝及边坡的杂草及灌木；填埋场内已覆膜区域至截洪沟之间的杂草；填埋场内部监测井取样道路上清理2米宽杂草。**

**2、服务期限**

本次**厂区防火隔离带清理劳务服务**工作，于2022年 月 日开工，工期为15天。

**3、承包方式**

乙方对本协议所完成服务内容的管理、交通、机械（工器具）、清理后外运、材料、人工、税金等承包方式。

**4、协议价**

4.1 本协议为总价包干方式，包干价 元(大写：人民币 整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所完成服务内容的管理、交通、机械（工器具）、清理后外运、材料、人工、税金等，含**3**%增值税，如乙方开具发票税率变化，则相应扣减或增加费用。该价格为乙方按照价款确定原则及现场状况、因素等计算出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满足甲方对安全、质量、技术、工期的要求。

4.2 本协议总价已充分考虑了各种不可预见的费用。该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4.2.1**厂区防火隔离带清理劳务服务**等相关费用。

4.2.2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属乙方提供的材料或机械设备价格变化；设备材料运输费用变化；属乙方自备提供的工机（器）具价格变化等。

4.2.3 为满足服务安全、质量、工期、文明作业目标所需的赶工费、措施费。

4.2.4 预防一般自然灾害或协调地方关系所支出的费用。

4.3协议价中包括了保证安全、服务中所需的其它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5、预付款支付**

无

**6、付款条件**

完成本协议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进行验收并对工作验收单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相应款项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协议完成款项。

**7、材料供应**

7.1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材料、工器具等物资由乙方自行提供。

7.2劳务施工所需的消耗性材料、机械、工机具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提供，并承担质量责任，但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8、甲方职责**

8.1 甲方享有生产调度和综合管理职责。其调度管理内容包括：对乙方的进度调整，完善作业场地的占用，协调、组织与其它乙方之间交叉作业和中间交接，安全监督管理等拥有协调和最终裁决的权利。对不服从或拖延执行调度会或现场协调处理决定等情况，甲方有权依情进行处罚。

8.2 检查督促本项目进度，确保满足项目进度需要。若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工程，甲方有权依情进行罚款。

8.3 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作业、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工作，做到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整齐、有序。

8.4 甲方根据乙方进度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参加、组织竣工验收及移交。

8.5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并对违章作业提出批评，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停工或返工，对乙方进行考核。

8.6 在作业过程中，如乙方的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从其承包范围内划出部分工作任务及相应费用，另行安排其它承包商，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9、乙方职责**

9.1乙方应遵守协议，按协议中规定的安全、技术、工期要求如期完成其承包任务。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制定出各种确保项目安全、技术和工期的管理制度，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应严格。

9.3在不违背协议条件原则下的有关调度协调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裁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相应经济责任，并在协议价中予以冲扣。

9.5组织有关作业人员熟悉现场环境，现场了解作业状态。

9.4乙方供应的材料、机械及工机（器）具等均由乙方认真组织供应，不得影响进度。

9.5 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乙方自行解决。

9.6每日作业完毕后，应对现场进行遮盖，避免漏雨及扬散；及时清理。

9.7乙方必须采取得力措施做好现场安全作业和文明卫生工作，加强安全管理，避免一切人身伤亡事故。

9.8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九条禁令和各种标准、规章制度。

9.9甲方要求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严格管理，严禁抛洒、扬散、滴漏，如造成扬散污染周边环境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涉农赔付等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9.10 乙方不得录用存在职业禁忌缺陷的从业人员，并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身体健康体检；并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入场作业前将相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后才允许开始作业。

**10、争议**

10.1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议内容效力等同本合同。如仍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2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甲方所在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1、安全文明作业**

11.1 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1.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本行业的安全工作规程。乙方应根据规程及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编订安全作业的实施细则，建立机构、设置专人加强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现场安全工作实施。

11.3 乙方应履行协议中规定的安全职责。如果乙方发生重大设备损坏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经济和其它)，甲方概不负责。

11.4 甲方不能约束乙方的安全作业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违约及奖惩**

12.1乙方违约，甲方可根据违约责任的大小处以罚金。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以及在作业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污染环境，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2 如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力的，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本协议相关工作内容。

工期拖延：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每推迟一天扣款1000元。

12.3 甲方违约：因推迟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但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3、分包**

13.1本服务不得转包。

13.2本服务不得分包。

**14、其它**

14.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协议正式生效；协议条款履行完后自动失效。

14.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公司签章后生效，完工经验收后付款完毕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安全管理工作，发包方与劳务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协议书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协议书中的有关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的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用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至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劳务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高空作业应采取防坠落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合格脚手架上禁止作业，乙方专职安全员定期对前述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签字和验收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应按规定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教育、督促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并为操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1.遵守甲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9条禁令”（①、严禁谎报和瞒报安全环保事故②严禁高处作业时不采取防坠落保护措施③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④严禁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上作业⑤严禁未经许可接触任何转动/移动的部件或物料⑥严禁违反上锁挂签程序⑦严禁未经许可进入受限空间作业⑧严禁驾驶或乘坐公司车辆时不系安全带⑨严禁指使或容忍任何违反禁令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公司签章后生效，全部完成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公司签章后生效，全部完成验收后失效。

为加强服务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本着自愿、公平、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为甲方实施劳务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一、协议名称：

二、性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

2、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上级有关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4、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备（机具）、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5、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或其它处理。

6、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

**二、甲方的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甲方及其上级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2、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作业的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办理相关手续。

3、在作业前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明确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4、为乙方提供协议实施过程中规定的安全作业需要的环境条件。

5、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作业的环境条件。

4、有权要求甲方在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提供有关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明确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5、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强化作业人员安全环保意识，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

2、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上级的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根据服务安全作业的需要，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措施。

4、在作业前要组织所有参加作业的人员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同时，乙方要对直接参加作业的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内容包括安全作业方法、企业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规章制度、作业现场的危险性及安全措施、作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和应急方法等。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6、在作业前，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与作业相关的各种票、证、书，如动火票、临时用电票、高处作业票、动土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等，要按照票、证、书及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各种安全规定；作业人员要随身携带各种票、证、书，以备检查。

7、在作业区域内搭建临时建筑物应事先提交申请。

8、在作业现场必须设有安全警示标志，作业现场危险区域，夜间设红灯警示。

9、严禁进入非作业区域或场所，不得乱动乱碰或拆卸甲方任何设备零件或附件；自觉维护作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设备管线和安全消防设施，在作业中可能对其构成影响和威胁时应立即提出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

10、进入作业现场的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特殊工种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11、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立即恢复道路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12、发现作业过程中有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事故。

14、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15、承担所属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以及作业期间的自有及租用设备的保险责任。

16、作业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废料，必须达到环保排放要求方可排放或按要求回收，存放到指定场所。

17、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作业前必须采取消音措施，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作业。

18、在环保设施作业中影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穿越或迁移污水管线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19、注重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结束后，须经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和施工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检查验收签字。

20、乙方招用的工作人员，应经甲方认可，乙方招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二、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三、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

**第五条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发生事故，由事故责任主体单位上报事故；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第九条 纠纷解决的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服务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是主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与主协议的实际履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相应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十二条 协议中的有关名词如违章、事故、不可抗力等，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 针对协议需明确的具体安全环保要求另行说明。**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作为主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劳务用工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询比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采购文件条款偏差表

七、服务方案

## 

## 一、响应函

（采购组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总报价 （¥ ）响应，服务期限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采购文件条款偏差表

（7）服务方案

以及在评审过程中，应评审小组要求所做的澄清及确认。

3.我方郑重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税金 |  |  |
| 响应总价（元）： | | | |

注：1、请各服务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项目名称及各项小计。

2、响应总价等于各小计之和。

服务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服务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人像面（复印件） | 国徽面（复印件） |

服务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服务商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请提供此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人像面（复印件） | 国徽面（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人像面（复印件） | 国徽面（复印件） |

服务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二年营业额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 服务商应根据采购公告要求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三年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规模 | 服务范围 | 项目概预算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或协议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附：服务商应根据服务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四）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响应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组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组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服务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服务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采购组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响应（成交）资格，给采购组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进行赔偿。

附件：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截屏；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屏；

服 务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五）服务商近三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服务商附相关合同或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六）2018年1月1日（含）至今服务商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服务商根据资格要求认为还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六、采购文件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服务商须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服务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服务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七、服务方案

## 注：此部分内容由服务商自拟格式。